

2.2、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6-J1-990642-GXDY

分标 2							
项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LED 灯具 (核心产品)	英飞特	一、 灯具设计标准 需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1、GB/T34446 《固定式通用 LED 灯具性能要求》； 1.2、GB/T 35269 《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 1.3、GB/T 34846 《LED 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 1.4、GB/T 24825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1.5、GB/T 31832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1.6、GB 24819 《普通用 LED 照明模块安全要求》； 1.7、GB 7000.5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1.8、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1.9、GB 7000.201 《灯具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 1.10、GB 7000.203 《灯具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1.11、GB 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1.12、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1.13、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71	套	649	46079



		1.14、QB/T3741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二、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供货的所有灯具物资均符合技术标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在灯具到货后开箱检验及分批次抽检、灯具安装完成后对道路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采购人自行组织检测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时,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中标人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LED 灯具技术要求 3.1 LED 模块化设计 3.1.1 为确保平替气体放电灯后节能有效果、照度不降低,模组化 LED 路灯基本要求如下: 光源功率(W) 150、3 模组、单个 LED 模块额定电流及功率 1050mA, 50W; LED 路灯整灯光效$\geq 170\text{lm/W}$;色温值(K) 3500 ± 100;显色指数≥ 70; 驱动电源类型及功率:恒流 1050mA $\geq 150\text{W}$,颗粒、封装要求:5050 封装; 整灯净重(KG) (不允许有配重块) ≥ 4.8。 注:▲为方便高空安全维修作业,LED 灯具内部需配瓷插熔断器或者开盖断电功能。整灯重量允许 5%内的负偏差,灯具整体要求质保 5 年。 3.1.2 LED 灯具结构中,灯体为 LED 模块提供支撑与连接固定,LED 模块通过安装檐与灯体进行安装固定,在满足照度及亮度要求的前提下,一个 LED 灯具可包括一个或多个				
--	--	---	--	--	--	--



		LED 模块, LED 模块间连接方式为串联。LED 模块必须包含光源、光学器件、散热器及插件。 3.1.3 ▲ LED 模块结构和机械互换: 除了须满足整灯层面的常规安全与性能标准外, 从终端应用的实际场景出发, 采用模块化结构的 LED 模块, 模组接口应符合 GB/T35269 或 GB/T34846 标准, 能与符合该标准的其它模块互换。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 透镜出光率>90%。LED 模块尺寸需符合 GB/T35269 中 A 型 LED 模块尺寸要求 (300mm×70mm), 模块上散热片应由铝型材或压铸铝 (或铝合金) 制作, 散热片凸起高度不超 60mm, 模块可简易工具拆换。LED 灯体结构尺寸需符合 GB/T35269 中 A 型 LED 灯体结构尺寸要求, LED 灯体给模块提供的空间高度应不小于 60mm。 3.1.4 ▲灯具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实测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允许偏差为 10%, 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年应小于 4%。 3.2 灯具外壳性能 3.2.1 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高压铸铝 (或铝合金) 压铸一次成型制成 (不允许采用拼接型或通过型材组装式的灯具式样), 灯具外壳厚度≥2mm, 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 表面应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 涂层在灯具质保期内不褪色、不剥落。 3.2.2 灯具外壳采用掀盖模式, 并设支架或钢丝绳, 方便检修。灯具外壳设计有水槽, 底部有渗水孔。 3.2.3 灯具独立电源腔结构设计, 电源腔和光源腔应防水隔离, 互不影响便于维护, 灯具必须配备防坠落装置。 3.2.4 LED 路灯系统各部件壳表面应光洁、平整, 不应有划伤、裂纹、变形等缺陷。 3.2.5 灯具接口尺寸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具体安装道路灯臂情况确定 (灯臂管径参考范围				
--	--	---	--	--	--	--

		在$\Phi 50 \sim \Phi 70$之间)。 3.3 LED 路灯性能技术要求 3.3.1 产品尺寸采用行业主流:5050 封装的大功率灯珠, LED 灯珠工作时, $1W \leq$ 单颗功率 $\leq 3W$。要求选用低热阻、散热良好、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封装材料(如 硅胶、硅酮树脂、高透光的玻璃等合成材料), 提高出光效率和降低热阻, 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 3.3.2 频闪效应可视度应符合 GB 55016-2021 的有关规范, 其数值小于 1 ($SVM < 1$)。 3.3.3 灯具配光设计应有防眩光技术措施, 应用后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 3.3.4 ▲灯具的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 30000 小时, 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 50000 小时(竞标文件中须提供驱动电源及光源检测报告), 质保期 5 年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 3.3.5 电源应集成具有抗雷击浪涌或电网浪涌保护功能, 共模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 差模抗浪涌电压不低于 6KV。 3.3.6 产品在温度 $-30 \sim 45^{\circ}\text{C}$ 环境温度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3.3.7 产品在湿度 10~90% 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3.3.8 电源驱动输入电压为: 电压范围 AC180V~240V, 额定电压 220V/50Hz。 3.3.9 模组化光源能够匹配驱动电源的电压、电流、和对应功率。 3.3.10 灯具抗冲击等级不低于 IK08。 3.3.11 防触电保护类别: I 类。 3.3.12 接线方式: 单相三线制。 3.3.13 灯具的功率因数应 ≥ 0.95。				
--	--	---	--	--	--	--



			3.3.14 灯具 IP 防护等级要求: 模组化灯具综合考虑外观、防雨、散热等要求, 灯具整体 IP 等级不低于 IP66, 电源与灯具的连接为防水接头连接方式, 连接线防护等级: IP68。 3.3.15 LED 灯具驱动电源需采用成熟且具有高可靠性的产品, ▲产品要求有 3C 认证。驱动电源必须满足输出稳定的要求, 具有防止过电压、过电流、过热、反向电压等综合自保护措施, LED 芯片须采用恒流模式驱动。驱动电源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输出电流 (mA) 1050; 最大输出电压 (V) ≥ 183; 电源效率 $\geq 90\%$。 3.3.16 LED 灯具的爬电距离应符合 GB7000.1 《灯具 第一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中的有关要求。				
2	接触器	人民	B170, 220V	8	个	585	4680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 大写: <u>伍万零柒佰伍拾玖元整</u> 人民币 (¥ <u>50759 元</u>)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u> </u> / <u> </u>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u> </u>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u> </u> /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u> </u> %。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							



注:

1、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且最后报价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5、本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供应商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柳州德力西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6 日

